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參與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PPP項目投資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京投公司、北京地鐵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京車公司」)、北京市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紹興軌道集團」)簽署合營協議，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紹興軌道PPP項目。

根據擬簽署的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出資金額將為人民幣78.81億元，其中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03億元、人民幣27.93億元、人民幣0.20億元、人民幣6.03億元、人民幣38.62億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7.65%、35.445%、0.255%、7.65%及49%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車公司為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於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4月24日發出股東通函供股東考慮擬進行的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參與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PPP項目投資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簽署合營協議，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紹興軌道PPP項目。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出資金額將為人民幣78.81億元，其中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將約分別出資人民幣6.03億元、人民幣27.93億元、人民幣0.20億元、人民幣6.03億元、人民幣38.62億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7.65%、35.445%、0.255%、7.65%及49%的權益。

擬簽署的合營協議

本公司擬與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簽署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

本公司；

京投公司；

京車公司；

路橋公司；及

紹興軌道集團(作為政府出資方代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路橋公司和紹興軌道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涉及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的建設及管理；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沿線停車場建設、經營及管理；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運營及管理；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沿線的土地綜合開發、資源開發及經營；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工程相關的建設管理、資產經營(具體以各股東協商一致、工商登記主管部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3. 出資金額

總出資金額為人民幣78.81億元，其中人民幣50億元計入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81億元計入合營公司資本公積。

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參考紹興軌道PPP項目的建議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來自自籌資金和部分自有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4. 股權結構

- (1)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3億元，其中人民幣3.83億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20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持有合營公司7.65%權益；
- (2) 京投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93億元，其中人民幣17.72億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21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持有合營公司35.445%權益；
- (3) 京車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20億元，其中人民幣0.13億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0.07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持有合營公司0.255%權益；
- (4) 路橋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3億元，其中人民幣3.83億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20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持有合營公司7.65%權益；及
- (5) 紹興軌道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8.62億元，其中人民幣24.50億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4.12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持有合營公司49%權益。

5. 利潤分配

紹興軌道集團不參與合營公司利潤分配，合營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及路橋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6. 組織結構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紹興軌道集團推薦3名董事，京投公司、路橋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推薦1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另外1名職工董事由合營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合營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營公司的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紹興軌道集團推薦1名監事，京投公司推薦1名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另外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合營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合營公司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7. 未來融資

超出總出資金額以外的資金需求將由合營公司作為融資主體，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及路橋公司組織並完成項目融資，紹興軌道集團不承擔融資和任何擔保責任。若合營公司無法按時足額獲得紹興軌道PPP項目所需的負債性資金，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項目建設和運營的，則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及路橋公司有義務採用擔保、增新、股東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保證融資資金到位。

簽署合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紹興軌道PPP項目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增強盈利性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產業鏈整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紹興軌道PPP項目的資料

紹興軌道PPP項目是指有關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的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是銜接杭州與紹興的重要通道，與杭紹城際線貫通運營。紹興軌道PPP項目的線路總長為34.1公里。

根據紹興軌道PPP項目協議，紹興軌道PPP項目的建設期及運營期分別為4年及26年。合營公司擬就紹興軌道PPP項目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紹興軌道PPP項目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紹興軌道PPP項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京車公司為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城市軌道交通車輛、設備、配件等。

路橋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建築材料；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設計、施工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路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紹興軌道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的建設、運營、管理等工作 and 市政府授權地塊的封閉運作。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紹興軌道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車公司為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於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4月24日發出股東通函供股東考慮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及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彼等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署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紹興軌道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由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與紹興軌道集團根據擬簽署的合營協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紹興軌道 PPP項目」	指 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紹興軌道集團與紹興市軌道交通建設指揮部辦公室擬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所實施的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的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是銜接杭州與紹興的重要通道，與杭紹城際線貫通運營。紹興軌道PPP項目的線路總長為34.1公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